

大地飞鹰

①

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

古龙文集 057

大地飞鹰

①

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大地飞鹰 / 古龙著. — 郑州: 河南文艺出版社,

2013.7

(古龙文集)

ISBN 978-7-80765-860-3

I . ①大… II . ①古… III . ①侠义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137085 号

著 者 古 龙

责任编辑 郭端飞

校版编辑 王井起

特约编辑 读客王丹丹 读客盛亮

策 划 读客图书

版 权 读客图书

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-33608311

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

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680mm x 990mm 1/16

印 张 35.5

字 数 534 千

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 62.00 元

如有印刷、装订质量问题, 请致电 021-33608311 (免费更换, 邮寄到付)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古龙文集 057

大地飞鹰

①

古龙（1938~1985），原名熊耀华，出生于香港，幼时暂居汉口，后经香港赴台。

古龙的小说创造性地将戏剧、推理、诗歌等元素带入传统武侠，又将自己独特的人生哲学融入其中，阐述其对中国社会的独特洞见，将武侠小说引入了经典文学的殿堂；

作为当代华语文坛罕有的大师，古龙的作品是真正深入街头巷尾的文学经典，小李飞刀、陆小凤、楚留香等众多形象，早已成为当代中国人精神生活的重要角色；

一句“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”，流传之广，几乎成为中国人最常见的口头禅，对当代中国人的价值观产生了深远的影响；

古龙一生，人如其文，像他笔下的众多主人公一样，放浪形骸，挥金如土，嗜酒如命，风流倜傥；在其充满灿烂传奇的一生的尽头，在医生下达严禁饮酒的告诫之后，豪饮三天三夜，大醉归西。

一代大侠，江湖文豪，古龙的作品和人生，都在演绎他永恒的主题：勇气、侠义、爱与宽容。



古龙文集

江湖名篇

古龙文集050	《七星龙王》
古龙文集051	《碧血洗银枪》
古龙文集052	《绝不低头》
古龙文集053	《猎鹰·赌局》
古龙文集054~055	《血鹦鹉》
古龙文集056	《英雄无泪》
古龙文集057~058	《大地飞鹰》
古龙文集059	《彩环曲》
古龙文集060~061	《护花铃》
古龙文集062	《游侠录》
古龙文集063	《苍穹神剑》
古龙文集064	《月异星邪》
古龙文集065~066	《飘香剑雨》
古龙文集067~069	《剑毒梅香》
古龙文集070~071	《剑客行》
古龙文集072	《失魂引》

策 划：读客图书 021-33608311

版 权：读客图书

封面设计：读客邵飞 读客李子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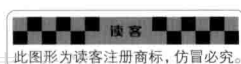
责任编辑：郭端飞

特约编辑：读客王丹丹 读客盛亮

封面插画：读客邵飞 读客蔡宁杰 读客杨锴

网 址：www.dookbook.com

投稿邮箱：dookchina@163.com



知识小说文库
138

读小说·学知识



读客® 知识小说文库

读小说，学知识

大地飞鹰

①

目 录

序 幕	/1
第一章 食尸鹰	/6
第二章 怒箭	/14
第三章 瞎子	/26
第四章 生死之间	/39
第五章 网里的鱼	/53
第六章 一剑穿心	/66
第七章 箭神的神箭	/78
第八章 绝顶高手	/90
第九章 另外一只手	/103
第十章 惨败	/115
第十一章 蓝色的阳光	/128
第十二章 鸟屋疑云	/141
第十三章 高僧的赌约	/153
第十四章 爱恨生死一线	/166
第十五章 抉择	/179

第十六章 断魂剑断肠人 /191

第十七章 跪着死的人 /203

第十八章 胡大掌柜 /216

第十九章 在山深处 /229

第二十章 杀机四伏 /242

第二十一章 又见金手 /256

序 幕

狂风，风声呼啸，漫天黄沙飞舞。

风沙吹不进这巨大的牛皮帐篷，铁翼正坐在一盏昏暗的羊角灯下，擦他的铁枪。

这场可怕的风暴已经持续了八天，他们的骆驼队也已被困在这里八天，连最倔强的骆驼都已开始委顿，但是铁翼看来却仍然像是他的枪一样，冷酷、尖锐、笔挺，干净得发亮。

他希望带出来的“铁血三十六骑”也能像他一样，绝不受任何事物的影响，绝不在任何一种恶劣的环境下屈服，绝对严守纪律，随时保持警觉。他们已受过他十三年严格训练，凡铁已被炼成精钢。

现在他又要去做他十三年来从未间断过的每日一次例行巡检，虽然风暴这么大，他对他们却还是绝不肯放松一点。

这次他的要求甚至比往常更严格，因为这次他护送的货物，正是千古以来对人类最大的诱惑之一——黄金。

三十万两绝无杂质的纯金，已足够将江湖中所有的巨盗、悍匪全都引到这一片无情的大沙漠上来。

他不能不特别小心。

帐篷外狂风怒吼，飞沙滚滚，沙砾打在帐篷上，就像是苍穹震怒投下的冰雹。

铁翼站起来，瘦削的身子仍如枪杆般笔挺，二十年前，他以掌中这杆七尺长的黑铁枪横扫绿林八大寨的三十二条好汉。永定河边一战，枪挑怒虎谭宣，他的精力和武功，至今丝毫不减。

他对自己，和他那三十六骑子弟兵都同样充满信心。

就在这时候，狂风中忽然传来一阵凄厉的呼声，是一个替他们看守骆驼的藏人马鲁发出来的。

“石米，柯拉柯罗！”

铁翼虽然听不懂他呼喊的是什么，却听得出他呼声中充满了一种深入骨髓的恐惧。几乎就在这同一刹那，这个坚固结实的牛皮帐篷，忽然奇迹般裂成了碎片，眨眼间就已被狂风卷入了漫天黄沙中。

沙砾箭簇般打在铁翼脸上，他的脸色却一点都没有变，还是枪杆般站在那里。

他眼前一片飞旋的风沙，就像是一道从天上垂落的高墙，使得平常人连十尺外的帐篷都看不到。

他不是平常人。

他一双久经训练的眼睛，已看到他的三十六名子弟就像三排标枪般站在他对面，不管风沙多大，不管变化多惊人，他们都能保持镇静。

在灾祸来临时，在生死决战中，“镇静”永远都是一种最有效的武器。

何况他们每一个人都绝对可以算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，他们在轻功、暗器和兵刃上都下过远比别人艰苦的工夫。

他确信，不管这次来的对手多可怕，他们都绝对有能力应付。

他自己身经大小数百战，从来也没有退缩过一次，更没有怕过任何人。

可是不知道为了什么，在这一瞬间，他心里竟忽然也有了种说不出的恐惧。

一种深入骨髓的恐惧。

凄厉的呼声已被狂风吞噬，飞卷的风沙中，忽然出现了一个人。

其实铁翼看见的并不是一个人，只不过是一条暗灰色的、幽灵般的影子。

这个影子的头上，仿佛长着两只角，猫耳一样的角，魔神一样的角。

铁翼咽喉中仿佛忽然被塞入了一团带着血腥气的冰雹。

“你是谁？”他厉声问。

这人影忽然发出猫一般怪异尖锐的笑声，说出了六个字：“石米，柯拉柯罗。”

这正是马鲁刚才呼喊的六个字，这六个字中究竟包含着什么可怕的意思，听起来就像是一种摄人魂魄的魔咒。

铁翼挥枪，指挥他的子弟：“拿下来。”

他的命令一向绝对有效，他的子弟一向绝对服从，可是这一次他们居然没有动，连一个人都没有动。

头上有角的人影又发出猫一样的笑声，双手不停地挥动。

标枪般站在那里的三十六个人，忽然一个接一个，慢慢地倒下，就像是一串串被绳子拉倒的木偶。

铁翼冲过去，才发现他的铁血三十六骑呼吸早已停顿，连尸体都已冰冷僵硬。

他们刚才没有倒下，只因为每个人背后都支着一杆枪，每一杆枪下，都藏着一个人，每个人头上都长着猫耳般的角。

铁翼连呼吸都已停顿，忽然凌空跃起，七尺长的铁枪毒蛇般刺了出去。

这一枪比毒蛇更毒，比闪电更快。

这一枪已是“铁胆神枪”所有力量的精粹。可是这一枪刺出时，他对面的人影已飞跃而起，随着一阵阵飞旋的狂风在空中飞旋转动。

他本身似也化作了一阵飞旋的狂风。

风是杀不死，刺不中的。

铁翼忽然觉得有一阵狂风迎面卷来，千百颗尖针般的细沙忽然吹入了他的眼睛，然后他就完全没有感觉了。

这一天是九月十三。

九月十五，暴风已停止。

沙漠上的风暴，就像是善射者的箭、杀人者的刀，来得突然，去得也突然。

卫天鹏打马疾奔。

他的马鞍旁有一壶箭，他的腰畔有一把刀。

他的刀与箭也像是沙漠上的风暴那么可怕！

他是接应铁翼来的。

三十万两黄金，无论对谁来说，都是种很难抗拒的诱惑。

黑道上的朋友，本来就是禁不起诱惑的人。

他和铁翼都属于同一组织的人，他们绝不能让这批黄金落入别人手里。

跟随他同行的，还有他属下的“旋风三十六把刀”和一个叫苏玛的向导。

如果不是被这次风暴阻延，现在他一定早已接应到铁翼。

苏玛是马鲁的族兄，对这片大沙漠，简直比女人对自己的裤子还熟悉。

他也知道马鲁要走哪条路。

他当然能找到由马鲁带路的那一队驼队。

可是他找到马鲁时，马鲁的尸体已经变得像是枚风干了的黑枣。

他也找到了铁翼和铁血三十六骑。

他们的尸体，距离马鲁的尸体都不远，他们的尸体都已像最尊贵的喇嘛一样，大多都被秃鹰啄食，受到了“天葬”。

幸好还有些人的尸身已经被黄沙掩埋，一层连秃鹰的利喙都啄不透的

黄沙。

卫天鹏找到了铁翼的尸身，也找到了他惨死的原因。

他也跟其他十三具从黄沙下挖出的尸身一样，他们身上都没有什么明

显的伤口，可是每个人脸上都有三条血痕，就像是被猫的爪子抓出来的。

他们的脸上，都带着一种恐惧至极的表情，一种比“死”更可怕的恐惧。

看到这三条血痕，苏玛脸上忽然也露出一种恐惧至极的表情，忽然跪下来，向天膜拜，嘶声狂呼。

卫天鹏虽然听不懂他说的是什么，却听得出来他每声呼喊都有同样的六个字。

“石米，柯拉柯罗！”

这时候他们头顶上的蓝天又有一群鹰飞来。

食尸的秃鹰。

第一章

食尸鹰

鹰在盘旋，盘旋在艳蓝的穹苍下，在等着食他的尸。

他还没有死。

他也想吃这只鹰。

他们都同样饥饿，饿得要命。

在生存已受到威胁时，在这种威胁已到达某种极限时，一个人和一只鹰并没有什么分别，同样都会为了保全自己而伤害对方。

他很想跃起去抓这只鹰，很想找个石块将这只鹰击落，平时这都是轻而易举的事，可是现在他已精疲力竭，连手都很难抬起来。

他已经快死了。

江湖中的朋友如果知道他已经快死了，一定有很多人会觉得很惊奇、很悲伤、很惋惜，一定也有很多人会觉得很愉快。

他姓方，叫方伟，大家通常都叫他小方，要命的小方。

有时连他自己都觉得自己实在是个很要命的人，奇怪得要命。

他已经在这块没有水、没有生命的干旱大地上挣扎着行走了十几天，他的粮食和水都已在那次风暴中遗失。

现在他身上只剩下了一柄三尺七寸长的剑和一条三寸七分长的伤口，唯一陪伴在他身旁的，只有赤犬。

赤犬是一匹马，是马啸峰送给他的。

马啸峰是关东落日马场的主人，对于马，远比浪子对女人还有研究，就算是一匹最顽劣的野马，到了他手里，也会被训练成良驹。

他送给朋友的都是好马，可是现在连这四万中选一的好马都已经快倒下去了。

小方轻轻拍着它的背，干裂的嘴角居然仿佛还带着微笑。

“你不能死，我也不能死，我们连老婆都还没有娶到，怎么能死？”

烈日如火焰，大地如洪炉，所有生命都已烤焦了。几百里之内，都看不见人踪。

但是他忽然发现有个人在后面跟着他。

他并没有看见这个人，也没有听到这个人的脚步声，但是他可以感觉到，一种野兽般奇异而灵敏的感觉。

有时他几乎已感觉到这个人距离他很近，他就停下来等。

他不知有多么渴望能见到另外一个人，可惜他等不到。

只要他一停下来，这个人也立刻停下来。

他是个江湖人，有朋友，也有仇敌，希望将他头颅割下来的人一定不少。

这个人是谁？为什么跟踪他？是不是要等他无力抵抗时来割他的头颅？现在为什么还不出手？是不是还在提防着他腰畔的这柄剑？

他没有仔细去想。

有时饥饿虽然能使人思想灵活，现在他却饿得连集中思想的力量都没有了。

又挣扎着走了一段路，总算找到了一个可以遮挡阳光的沙丘。

当他在沙丘后的阴影中躺了下去，那只鹰飞得更低了，好像已经把他当作个死人。

他还不死，他还要跟这只鹰拼一拼，斗一斗，可惜他的眼睛已经渐渐张不开了，连眼前的事都已变得蒙蒙眈眈。

就在这时候，他看到了一个人。

据说沙漠中常常会出现海市蜃楼，一个人快死的时候，也常常会有幻觉。

这不是他的幻觉，他真的看见了一个人。

一个很瘦小的人，穿着一件极宽大的白色袍子，头上缠着白布，还戴着一顶很大的笠帽，帽檐的阴影下，露出一张尖削的脸、一张宽阔的嘴和一双秃鹰般的眼睛。

小方揉了揉眼睛，确定自己绝没有看错。在这片冷酷无情的沙漠上，能看到一个同类的生命，实在是件令人欢喜振奋的事。

小方立刻坐了起来，干裂的嘴角又露出了微笑，这人却长叹了口气，显得很失望。

小方忍不住问：“你心里有什么难过的事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你为什么叹气？”

穿白袍的人叹道：“因为我想不到你居然还能笑得出来。”

很少有人会为了这种理由叹气的，小方又忍不住问：“还能笑得出有什么不好？”

“只有一点不好。”这人道，“还能笑得出的人，就不会死得太快。”

小方道：“你希望我快点死？”

这人道：“越快越好。”

小方道：“现在你应该看得出我连一点力气都没有了，为什么不索性杀了我？”

这人道：“我跟你无冤无仇，为什么要杀你？”

小方道：“你跟我无冤无仇，为什么希望我快点死？”

这人道：“因为你看起来迟早都要死的，不但我希望你快点死，这只鹰一定也希望你快点死。”

鹰仍在他们头顶上盘旋。

小方道：“难道你也跟这只鹰一样，在等着吃我的尸体？”

这人道：“既然你已经死了，你的尸体迟早总要腐烂的。这只鹰来吃你

的尸体，对你连一点害处都没有。”

小方道：“你呢？”

这人道：“我不想吃你，我只想要你身上的这把剑。”

小方道：“反正我死了之后也没法子把这柄剑带走，如果给你带走了，对我也没什么害处。”

这人叹了口气，道：“这道理一向很少有人能想得通，想不到你居然想通了。”

小方微笑道：“有很多别人想不通的道理，我都能想得通，所以我活得一向很快乐。”

他忽然解下了腰畔的剑，用力抛给了这人。

这人很意外：“你这是干什么？”

小方道：“我要把这柄剑送给你。”

这人道：“你还没有死，为什么就先把它送给我？”

小方道：“因为我自己活着时很愉快，我也希望别人愉快。”

他笑得的确像是很愉快：“我反正都要死了，这柄剑迟早总是你的，我为什么不早点送给你，让你也愉快些？”

这人道：“我可以等。”

小方道：“等死绝不是件愉快的事。不管是等自己死，还是等别人死，都很不愉快，也不想别人做。”

这人用一双秃鹰般的眼睛盯着他，又叹了口气，道：“你这人真奇怪，怪得要命。”

小方笑道：“你说对了。”

这人道：“可是如果你想用这法子来打动我，让我救你，你就错了，我这一辈子从来也没有被人打动过。”

小方道：“我看得出。”

这人又盯着他看了半天，忽然道：“再见。”

“再见”的意思，通常都不是真的还想要再见，而是永不再见了。

他走得并不快，他绝不会在没有必要的时候浪费一分体力。

剑还留在地上。